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50910712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延長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期間附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若被保險人在本保險契約終止時或到期日後因故未在本公司辦理續保，本公司同意在保險期間到期後二個月內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所承保危險事故而受第三人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但有下列除外事項外發生時，本公司仍不負賠償責任： 1. 追溯日以前已發生之意外事故。 2. 在保險期間到期日後始發生之意外事故。 3. 被保險人未在本公司辦理續保之理由係因未補繳保險費。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